**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必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及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

B、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提供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6）意向供应商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团队近3年内共担任过3家以上（含，下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按团队每位成员各自承接的任务总量统计，重复件计为1宗，下同）。

（8）团队共被2家以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连续2年以上聘请为法律顾问。

（9）团队成员需均未受过刑事处罚、5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惩戒、5年内未被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

（10）团队成员需至少有1人是福州市法律顾问智库成员。

（11）团队近5年内共办理至少10宗以上土地管理、土地储备、房屋征收、房地产、物业管理、信息公开相关案件（多名律师共同承办的案件计为1宗案件）。

（12）团队成员中的2名兼职法律顾问均需具有法学本科以上学历并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考试。

（13）供应商联系方式。

说明：①意向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均为一正两副，并按照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无装订成册的，视为无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所有的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②意向供应商应在按前述要求的份数将资料分别密封提交，并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法人印章。

③意向供应商要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视为未提交意向。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交意向。